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半年度訓練

總題：在主顯現以前，主的恢復之中心負擔與現有真理的概覽

第十篇 神人的神聖權利—有分於神的神性

禱讀經文：弗一 4~5，約壹三 2。

綱目分析

大綱思路及關鍵辭句	中綱思路及關鍵辭句
<p>壹 我們需要看見，我們這些神人有神聖的權利，能有分於神的神性，就是有分於神</p>	<p>一 成為神人的第一步是：我們在靈裏由是靈的基督而生，有祂神聖的生命和性情。</p> <p>二 我們既是神人，由神所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就有權利有分於神的所是，甚至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神。</p>
<p>貳 我們這些神人能有分於神的神性不同的方面</p>	<p>一 我們能有分於神的生命；神的生命是神聖的，是永遠的、非受造、無始無終、自有永有、絕不改變的，是不能毀壞、不能消除、不能朽壞的，也是經過死亡和陰間之試驗，征服死，還要吞滅死的復活生命。</p> <p>二 我們能有分於神的性情：</p> <p>1 神聖的性情乃指神所是的，就是神之所是的構成成分。</p> <p>2 神是聖別的，使我們也成為聖別，像祂是聖別的一樣。</p> <p>3 有分於神的神聖性情，就是有分於神所是的元素、成分。</p> <p>4 一天過一天我們該有分於神的性情，享受神所是的構成成分。</p> <p>三 因着我們藉着重生成了神人，所以我們有權利有分於神的心思：</p> <p>1 我們是在神裏面，有神成分；仍然有自己的心思，但裏面也有神的心思。</p> <p>2 當膏油在我們裏面塗抹時，就把神塗抹到我們裏面，向我們啓示神的心思。</p> <p>3 我們若讓基督的心思成為我們的心思，我們就可以有基督的心思。</p> <p>四 神人有權利有分於神的所是：</p> <p>1 保羅在林後三章十八節的話，那裏說到我們憑神自己的所是而被變化。</p> <p>2 基督追測不盡的豐富分賜到我們裏面，意思就是我們有分於祂的所是。</p> <p>五 我們這些神人有權利有分於神的形像；基督乃是神的像，彰顯神所是的；按照林後三章十八節，我們正『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』；成為與祂一式一樣。</p> <p>六 至終，我們要被帶進神的榮耀，有分於神的榮耀：</p> <p>1 神是榮耀的神；榮耀是神的彰顯，是神在輝煌中彰顯出來。</p> <p>2 神永遠的目標是要領祂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</p> <p>3 包羅萬有的基督住在我們裏面乃是榮耀的盼望。</p> <p>4 我們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。</p> <p>七 神人之神聖權利的另一面，乃是有分於神兒子的名分：</p> <p>1 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就是在已過的永遠，神豫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。</p> <p>2 在時間開始以前，神就有意並定意，要我們有分於祂兒子的名分。</p> <p>3 基督的救贖將我們帶進神兒子的名分裏，並且我們得着了兒子名分的靈——我們蒙重生之人的靈調和着神兒子的靈。</p> <p>八 神人有權利有分於神的神性，這包括有權利有分於神的顯出；當我們的生命——基督——顯現的時候，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</p> <p>九 神人有神聖的權利有分於神的神性，這包括有權利有神的樣式；約壹三章二節說，『我們曉得祂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；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』</p> <p>十 最後，神人有神聖的權利成為神類——神的種類：</p> <p>1 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神，進到神的神聖種類之範圍裏。</p> <p>2 我們要進入神聖的範圍，就必須從神而生，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。</p> <p>3 我們無論在那裏，都需要記得我們是神人，有神聖的權利有分於神的神性。</p>